

# 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

##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葉副校長錫東

記 錄：張維平（保管組）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主席提示事項：

1. 「人文大樓」、「應用科技大樓」預定 99 年 10 月前發包，基地內舊建築物之拆遷，總務處須協助配合辦理。
2. 因學校新建大樓陸續完成，各系所空間變動頻繁，為了院所單位使用空間（建築面積）之正確性，保管組應每年調查一次並確認更新面積資料。

### 貳、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因興建校舍之需，弘道樓、舊植化館、社管院一館等現有使用單位之空間須騰空另行安置，請討論。

說 明：一. 本校「人文大樓」新建基地位於目前之弘道樓，「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基地位於目前之植化館、社管院一館（舊農機館）及生命科學系溫室。

二. 前述二大樓即將於 99 年度興建，位於建築基地內之建物將拆除，其空間使用單位應配合遷移，其中屬社管院使用單位應搬遷至新建社管院大樓，其他使用單位須另分配安置。

三. 本案各建築物之使用狀況列表如后：

大樓名稱	樓層	使用單位	備註
弘道樓	地下室	大專軍官預備訓練中心(學務處)	學務處將自行處理
弘道樓	2、3F	師資培育中心	將借用社管大樓及雲平樓部份空間
弘道樓	4F	人文與社會科學中心	綜合教學大樓
弘道樓	1F、208A 室	微光機電系統量測實驗室(精密所洪瑞華教授)	舊生科所、舊園藝館
弘道樓	3F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文學院)	綜合教學大樓
弘道樓	2F	中文系書畫研究室(文學院)	綜合教學大樓

弘道樓	1、4F	財務金融學系(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搬遷至社管院大樓
弘道樓	2F	科技管理研究所(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搬遷至社管院大樓
弘道樓	2F	電子商務研究所(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搬遷至社管院大樓
弘道樓	2、3F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搬遷至社管院大樓
舊植化館	1、2F	生命科學系(生命科學院)	
舊植化館	1、2F	資訊管理學系(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搬遷至社管院大樓
舊植化館	1F	水土保持學系(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農資院自行調整
社管院一館	舊農機工廠 2F	生醫工程研究所(工學院)	
社管院一館	舊農機工廠 1F	學生社團(陶藝社、興大劇坊、攝影【暗房】)	將搬遷到學生活動中心
社管院一館	舊農機館 2F	企業管理學系(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搬遷至社管院大樓
社管院一館	舊農機館 1F	財經法律系(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搬遷至社管院大樓
溫網室 3 棟	介於舊植化館與 社管院一館間	生命科學系(生命科學院)	

- 決議：1. 使用空間搬遷至社管院及將自行處理者，不予討論。  
 2. 師資培育中心使用空間問題併入第六案。  
 3. 人文與社會科學中心使用空間問題併入第二案。  
 4. 生命科學系及生醫工程研究所使用空間問題併入第三案。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案由：請核撥綜合教學大樓 6 樓之部分空間，以利中心未來各項研究之推展，請討論。

說明：本部分已於 98 年 8 月 19 日在校務協調會議決議：弘道樓拆遷後，

人社中心辦公室暫時遷移至綜合教學大樓 13 樓北側，其要訪之校外和國外學者屬文學院或社管院，則由該院提供研究室。綜合教學大樓 6 樓東側(現為歷史系辦公和會議室)和北側(現為歷史系教師研究室)樓層，可作為未來人社中心之行政空間。(詳 98.8.19 校務協調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為使本院生命科學系順利執行教育部補助「尖端生技人才培育計劃」教學及全校性服務工作，擬申請應用科技大樓之使用空間，請討論。

說明：

- 一、生命科學系現有使用空間(生科大樓 9919.8m<sup>2</sup>、舊遺傳中心

446.61m<sup>2</sup>、舊植物館 1826.66m<sup>2</sup>)合計為 12193.1m<sup>2</sup>，依教育部標準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為 14005 m<sup>2</sup>，不足 1811.9 m<sup>2</sup>，目前本校將興建應  
用科技大樓於社管一館及舊植物館之基地，生科系位於舊植物館之使  
用空間將搬遷，其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將不足 3638.56m<sup>2</sup>。

二、生命科學系於舊植物館投入龐大經費，建置設備完善之實驗動物中心提供全校性  
及校外實驗動物代養工作，代養績效卓越；另由教育部補助經費設立「尖端生技人  
才培育計劃」核心教學實驗室，提供多門核心實驗相關課程使用；此外溫網室設施  
亦提供全校性基礎教學與研究所需之材料培育。

三、應用科技大樓之興建，本院樂觀其成，但在規劃過程，應考量使用單位之使用權  
益而予以妥善安置，以免影響其執行教育部補助之計劃及全校性服務之工作，俾能  
順利推展。

#### 建 議：

- 一、請同意將舊理工大樓行銷系騰出之使用空間 1671.86 m<sup>2</sup> 暫時作為本院實驗動物中  
心及執行教育部「尖端生技人才培育計劃」核心教學實驗室使用。
- 二、待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完成後，建請該大樓一層樓面之空間(約 1900 m<sup>2</sup>) 作為實驗動  
物中心及執行教育部「尖端生技人才培育計劃」核心教學實驗室及基礎教學實驗使  
用空間，並建請於應用科技大樓頂樓規劃舊植物館拆除前等同面積之溫網室區(269  
m<sup>2</sup>)，提供全校性基礎教學與研究所需之材料培育。

#### 決 議：本案只作結論不作最後決議。

1. 關於生科系植化館飼養之實驗動物代養工作，可由校級動物試驗中心代養，請研  
發處規畫並提校務協調會議討論。
2. 關於溫網室搬遷至生命科學院頂樓之相關建造及經費問題，請提校務協調會議討  
論。
3. 關於應用科技大樓興建之空間規畫，應考量生命科學系需求乙節，非本委員會討  
論範疇，請提校務協調會議討論。
4. 舊理工大樓行銷系騰出空間之分配比例，請生命科學院及工學院先行協商，並擇  
期邀請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作合理分配，並請校長主持。
5. 舊理工大樓使用現況，請保管組再詳細調查，提出書面資料。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保管組

案 由：關於農規所及應經系因屬性關係，使用校舍建築面積擬比照社管院標準計算，另  
各溫、網室及各類工廠是否列入各單位使用校舍建築面積中計算，其他各中心(如  
奈米中心、生科中心等)使用空間由全校性空間支應，本原則性問題，請討論。

#### 說 明：

- 一、依據 98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協調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目前本校各院系所單位之學生應使用校舍建築面積皆依教育部規定之標準計算，  
惟生科院不在教育部規範範疇，於 95 年 3 月 31 日簽請 校長核定，生科院比照農

資學院標準計算。

三、農規所及應經系因屬性關係，並無實驗室空間，應另行計算合理比例的使用建築面積。

四、依據教育部相關辦法規定，各院系所單位應使用建築面積之計算，皆需納入建築物內公共空間及溫網室、各工廠等。

五、經洽詢臺灣大學，其將溫、網室、各類工廠等，皆計入各單位使用校舍面積，惟另列註明。

建議：農規所及應經系之學生應使用建築面積，另訂定計算標準或比照社管院標準計算。本校各院系所單位之使用建築面積，其公共空間及溫網室、各工廠等，應依教育部規定納入計算。本校其他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如奈米中心、生科中心、圖書館、計資中心……等，由全校性空間支應，另列出使用建築面積。

決議：本原則性問題以在校務協調會議討論為宜，故本案不予討論。

#### 第五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案由：擬請協助本系取得研究實驗室面臨拆除後所需之空間約 600 平方公尺，俾利研究實驗得以持續進行，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部分研究實驗空間位於原社管一館(舊電機館)約 600 平方公尺，目前由本系四位教師使用做為研究實驗室(詳如下附表)。

二、若為配合擬新建之「應用科技大樓」施工考量而須拆除該空間，勢必尋覓適當空間可供轉移使用，以利研究實驗之持續進行。

建議：敬請惠予協助，於工程期間，暫撥適當空間予本系使用。

機械系使用原社管一館(舊電機館)空間概況

樓層	空間用途	面積(m <sup>2</sup> )	學生人數	備註
2F	研究生研究室	75	11 人	王國禎老師
2F	研究生研究室	75	12 人	吳嘉哲老師
2F	研究生研究室	75	11 人	戴慶良老師
1F	研究生研究室	75	11 人	施錫富老師
2F	共同實驗室	150		3 間合計 150m <sup>2</sup>
1+2F	公共空間(廁所走廊)	150		
	合計	600		

決議：併入第三案。

#### 第六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請 同意人文大樓完工後，調整師培中心使用空間至綜合教學大樓 7 樓或 8 樓，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為校一級單位，目前使用空間為弘道樓 2 及 3 樓部分空間，本中心將配合人文大樓之興建，於弘道樓拆除時，暫時借用社管大樓及雲平樓部份空間。
- 二、本中心配合學校政策而搬遷，致本中心無空間使用，惠請考量本中心之使用空間，以利教學及業務之推動。

建議：文學院將於人文大樓啟用時遷入，其中綜合教學大樓 7 樓(目前為外文系使用)或 8 樓(目前為中文系使用)空間，擇一分配予本中心使用。

決議：人文大樓興建完成，文學院各單位搬遷後，目前外文系使用綜合教學大樓 7 樓或中文系使用 8 樓空間，原則上擇一分配師資培育中心使用，惟請提出明確的空間需求，另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亦可考慮於文學院搬遷後進駐。綜合教學大樓將來騰空之空間，除已分配使用外，由校方統籌管理。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生物醫學研究所

案由：本校生命科學大樓 11 樓 R1121、R1123 辦公室及其核心實驗室空間，擬請 同意由生物醫學研究所使用及管理，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生科中心搬遷後空間應交由生科院統籌分配使用。
- 二、本案案由所述空間因搬遷不易，暫由「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向生命科學院借用，茲該中心計畫主持人 98 年 8 月已離職，原申請計畫已結束，目前該空間使用率偏低，請轉由生物醫學研究所使用及管理，以使該空間得到最大使用效益。

建議：依據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考量「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之建置不易，且為整合並充分利用學校資源，該中心目前使用生科院之空間，俟其搬遷至生科中心後，交由生科院統籌分配使用。

決議：「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俟防檢疫大樓增建完成時遷入，所騰出空間交由生科院統籌分配使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13 時 5 分。

